

江苏师范大学文件

苏师大学〔2017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师范大学本科学生 违纪申诉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相关单位：

《江苏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申诉处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师范大学

2017年8月21日

江苏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申诉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和校规校纪的严肃性，体现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江苏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

第四条 学生应当遵纪守法，实事求是对待自己所犯错误。如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应遵循客观、诚实的原则向学校提出申诉。

第五条 处理学生申诉，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及时、方便的原则，坚持实事求是，有错必纠，保障学校规章制度的正确实施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学校成立违纪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申委会）。申委会独立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。

第七条 申委会设委员 11 名，成员分别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，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监察处相关负责人，学院副书记代表，教师代表，学生代表及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。特殊情况下，可以聘请校外法律、教育等方面专家

参加。申委会主任由校领导兼任。申委会委员任期为二年。

第八条 申委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监察处，负责申委会的日常事务，包括受理学生申诉、先行检查申诉案件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、调查收集相关证据、建议对重大事件组织听证会、宣布申诉复查结论等。

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

第九条 学生欲提出申诉，应当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，向申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请，并填写《江苏师范大学违纪学生申诉申请表》。

第十条 申诉的范围：对学生作出的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一条 申诉受理条件为：

- (一) 我校受处分的学生；
- (二) 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提出；
- (三) 明确的事实理由和申诉请求，主要包括：
 1. 原处分决定适用规定明显不当；
 2. 原处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；
 3. 原处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；
 4. 有证据证明违纪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行为；
 5. 其他明确的事实理由和申诉请求。

第十二条 具有下情形之一的申诉，申委会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申委会已作出申诉复查决定；
- (二) 超越申诉范围；
- (三) 超过申诉期限；
- (四)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。

申委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应及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，并通知申诉学生所在学院。

第十三条 对受理的申诉，应在申诉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诉学生延期理由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日，延长以一次为限（延长期限需经相关负责校领导同意）。但涉及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不得延长。

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

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审理一般采用书面审理方式。申委会认为学生申诉情形简单，有明显不当的，可以采取当面听取申诉人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的方式。对情况复杂易产生争议的学生申诉可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审理。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审理的，按照《江苏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听证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在学生申诉期间，学校原处分决定原则上不停止执行。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，可暂不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十六条 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前，申请人书面要求撤回申诉的，申诉程序终结。

第十七条 申委会经过审理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以

下申诉复查决定：

（一）原处分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，维持原决定；

（二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决定撤销、变更原决定；决定撤销原决定的，可以责令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重新作出处分决定；

1. 主要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；
2. 适用规定错误；
3. 违反规定程序；
4. 超越或滥用职权；
5. 决定明显不当。

第十八条 申委会会议应有 2/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，形成申诉案件复查结论需经出席委员 2/3 以上同意，委员无法参加会议时，不得由其他人员代理。申诉案件复查结论作出后，应出具《江苏师范大学违纪学生申诉答复表》，并经申委会主任签字后送达申诉人。《江苏师范大学违纪学生申诉答复表》一经送达，即刻生效。《江苏师范大学违纪学生申诉答复表》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以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对申委会的复查结论仍有异议的，可在《江苏师范大学违纪学生申诉答复表》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申诉。

第二十条 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申委会委员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自行回避；申诉人也有权申请相关委员回避。申委会委员徇私舞弊或渎职、失职的，按学校纪律及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江苏师范大学违纪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（苏师大学〔2016〕5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